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3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捷森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8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捷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捷森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、陳昱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895號

被 告 陳捷森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捷森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18時許，在屏東縣東港鎮某小
吃部飲用啤酒後，於同日20時20分許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
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
通工具之犯意，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之普通重
型機車上路。嗣行經屏東縣潮州鎮南京路時，因行跡可疑，
而為警當場攔查，發現其身有酒味，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
度測試，並於同日21時5分許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
升0.3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捷森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復有警員偵查報告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
現場蒐證照片2張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
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等附卷足憑，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應可採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
0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06 檢察官 余彬誠

07 檢察官 陳昱璇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湯嘉綺